

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
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书

我们作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山东华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是必要的，协议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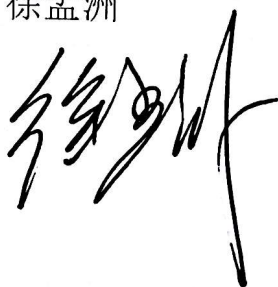
王全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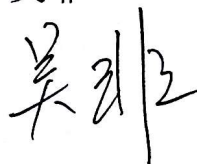
曹培忠



徐孟洲



吴非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